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70 号

委托单位：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70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验资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070号

客 户 名 称：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8-07-13 14:41:54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王涛



0252018070008227742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070号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070号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7月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27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 555,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沈铭慈、熊鹰、孙燕华 3 人已离职，贵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 万股，其中：沈铭慈 2016 年 3 万股、熊鹰 2017 年 10 万股、孙燕华 2017 年 8 万股；由于权益分配 2016 年回购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2017 年回购价格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 210,000.00 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210,0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 2,263,20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53,200.00 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27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 555,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4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06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55,0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7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总额比例	
1. 有条件限售股份	26,510,075.00	4.77%	26,300,075.00	4.74%	26,510,075.00	4.77%	210,000.00	26,300,075.00	4.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75.00	0.00%	75.00	0.00%	75.00	0.00%	-	75.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10,000.00	4.77%	26,300,000.00	4.74%	26,510,000.00	4.77%	210,000.00	26,300,000.00	4.74%
2. 无条件限售股份	528,759,925.00	95.23%	528,759,925.00	95.26%	528,759,925.00	95.23%	-	528,759,925.00	95.2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28,759,925.00	95.23%	528,759,925.00	95.26%	528,759,925.00	95.23%	-	528,759,925.00	95.26%
合计	555,270,000.00	100.00%	555,060,000.00	100.00%	555,270,000.00	100.00%	210,000.00	555,060,0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1998年6月2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7号文批准，由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作为第二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同时联合其他三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募集设立“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1号文批复同意，于1999年3月23日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按1:6.25溢价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万股普通股。贵公司于1999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51号文同意，1999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2年7月1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第07040015号文核准，贵公司名称由“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号文件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00万股。

2016年7月15日贵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63名激励对象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英学和董剑锋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认购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实际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32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9月7日贵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9月2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251名激励对象2,524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沈铭慈、郭跃峰、陆大萍、王丽、吴守正、杨克磊等六人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拟认购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姜颖、杨春雨、张平、袁晓军、朱亦强等五人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拟认购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贵公司实际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7年07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8,460.7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6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998.72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



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李群、王轶睿 2 人已离职，贵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2 元/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 120,000.00 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120,0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 830,400.00 元。



## 二、申请减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沈铭慈、熊鹰、孙燕华 3 人已离职，贵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 万股，其中：沈铭慈 2016 年 3 万股、熊鹰 2017 年 10 万股、孙燕华 2017 年 8 万股；由于权益分配 2016 年回购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2017 年回购价格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 210,000.00 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210,0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 2,263,20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53,200.00 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回购。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向 3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2,263,20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21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53,200.00 元。

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已将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32001756236051538269 账号中支付给 3 名激励对象，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资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减资前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减资后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555,270,000.00		210,000.00	555,06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28,631,776.28		2,053,200.00	926,578,576.28

#### 四、其他说明

贵公司已于2018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贵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报告签发日未发现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后附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执)

NO. 9489



#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1080020301531121796835345

币别: 人民币

2018年07月09日

流水号: 3207562360NJPAA25M1

付款人	全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孙燕华
	账号	32001756236051538269-0001		账号	62170012100484116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德路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9152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1683137646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回购价款		
汇款交易日期:2018070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807090004385334 实际付款人帐户:32001756236051538269 实际付款人户名: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人汇出行:320000000 汇入行行名:310000000 汇款备注:回购价款			打印柜员:320756236AJ1 补打次数:1 打印机构:丹阳市支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9553301300070996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二维码		
打印时间:2018-07-12 11:42:10		交易柜员:666666		交易机构:320756236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NO. 9487



#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1080020301531121796835344

币别: 人民币

2018年07月09日

流水号: 3207562360NPPPTAQXK

付款人	全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熊鹰
	账号	32001756236051538269-0001		账号	62166063000063287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清溪路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1144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1683124200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回购价款		
汇款交易日期:2018070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807090004374684 实际付款人帐户:32001756236051538269 实际付款人户名: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人汇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汇入行行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溪路支行 汇款备注:回购价款			打印柜员:320756236AJ1 补打次数:1 打印机构:丹阳市支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9553301300070996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二维码		
打印时间:2018-07-12 11:42:10		交易柜员:666666		交易机构:320756236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NO. 9521



#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1080020051531121815839311

币别: 人民币

2018年07月09日

流水号: 3207562360NGPJ1TR1V

付款人	全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沈铭慈
	账号	32001756236051538269-0001		账号	62284800314293191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马陆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		(小写)¥204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1683113640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回购价款		
汇款交易日期:2018070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807090004390475 实际付款人帐户:32001756236051538269 实际付款人户名: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付款人汇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汇入行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马陆支行 汇款备注:回购价款			打印柜员:320756236AJ1 补打次数:2 打印机构:丹阳市支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9553301300070996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二维码		
打印时间:2018-07-12 11:42:10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320756236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凭证号：320000194494



证明

出具日期：2018年07月12日

证明编号：06330756236201807120002

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8年07月09日00:00:00时起，至2018年07月09日23:59:59时止，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786236051838269

账户性质：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1	陈博	20180709	人民币元	借	1,144,000.00	回购价款
2	孙燕华	20180709	人民币元	借	915,200.00	回购价款
3	沈培慈	20180709	人民币元	借	204,000.00	回购价款
合计			人民币元	借	2,263,200.00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马接伟



第一联：客户联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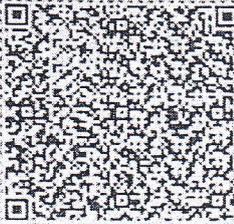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姓名: 肖厚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12-08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107621208261  
 执业证书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厚祥(32010001002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肖厚祥(32010001002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肖厚祥(32010001002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30日

2007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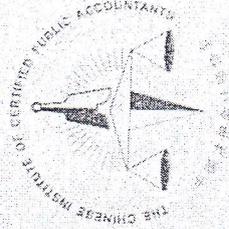
南京立信永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王涛  
 Full name: 王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24  
 Date of birth: 1978-02-24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802241717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8022417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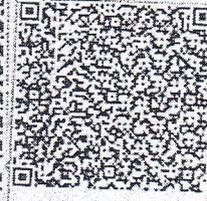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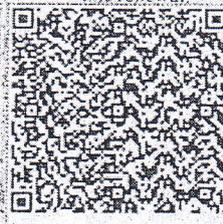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王涛(3201000101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涛(3201000101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涛(3201000101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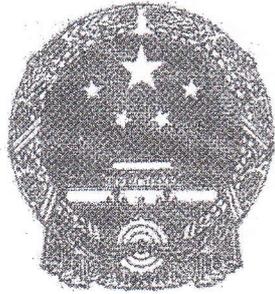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 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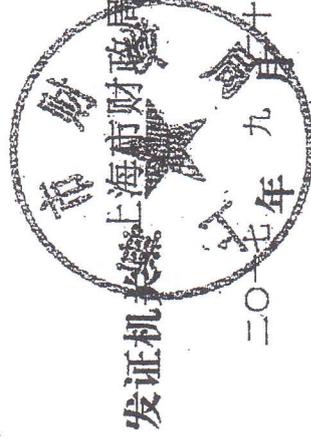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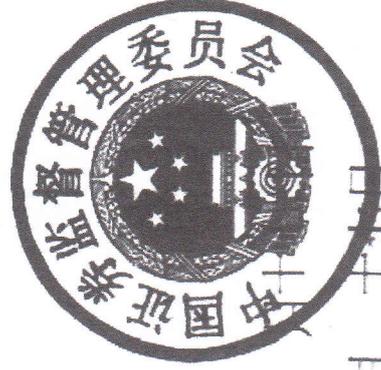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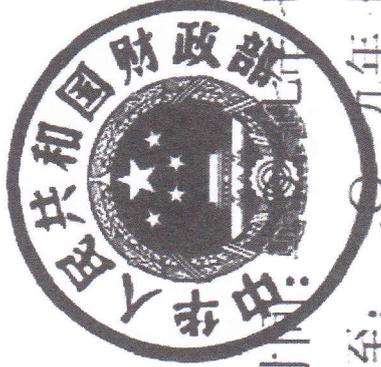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